

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蔡海静

刘凤荣

朱广新

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